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22-066

**“情系昆仑 牵手之江 助力产业“四地”建设”2022文化走亲暨经贸推介系列活动《一江春水向东流》专场文艺演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青海西宁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_Toc2765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437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_Toc22955)

[一、 说明 11](#_Toc24833)

[二、 磋商文件说明 11](#_Toc22083)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3](#_Toc11742)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_Toc13653)

[五、 磋商过程 18](#_Toc5829)

[六、 资格审查程序 18](#_Toc25318)

[七、 磋商程序及方法 18](#_Toc25955)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_Toc16574)

[九、 授予合同 26](#_Toc32742)

[十、 磋商活动终止 27](#_Toc8629)

[十一、 其他 28](#_Toc26015)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9](#_Toc212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2195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4](#_Toc2795)

[一、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34](#_Toc6390)

[目录（上册） 35](#_Toc5024)

[格式1、磋商函 36](#_Toc27890)

[格式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_Toc7674)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_Toc18718)

[格式4、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39](#_Toc28009)

[格式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0](#_Toc11793)

[格式6、资格证明材料 41](#_Toc18290)

[格式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2](#_Toc32121)

[格式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3](#_Toc22612)

[格式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45](#_Toc1693)

[格式11、磋商保证金证明 46](#_Toc24099)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47](#_Toc5026)

[格式12、评分对照表 48](#_Toc21854)

[格式13、首次报价表 49](#_Toc26163)

[格式14、](#_Toc2616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_Toc31622)1

[格式15、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_Toc17990)2

[格式16、中小企业声明函 53](#_Toc24400)

[格式17、从业人员声明函 54](#_Toc13145)

[格式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_Toc5685)

[格式19、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_Toc32649)

格式20、磋商二轮（或最终）报价表 57

[格式21、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5](#_Toc10376)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5](#_Toc18872)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情系昆仑 牵手之江 助力产业“四地”建设”2022文化走亲暨经贸推介系列活动《一江春水向东流》专场文艺演出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22-066）”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22-066 |
| 采购项目名称 | “情系昆仑 牵手之江 助力产业“四地”建设”2022文化走亲暨经贸推介系列活动《一江春水向东流》专场文艺演出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480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48000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 |
| 采购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2年12月09日 |
|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6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30，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磋商文件售价 | 人民币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获取**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参考磋商文件格式（2、3））**请在政采云平台报名时，将以上内容作为附件上传。**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2年12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磋商及开标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6楼10605室（投标：政采云服务平台）** |
| 采购人及联系人 | 采购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977-8224486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乌兰东路20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  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971-8162798/8166798-8084  邮箱地址：qhrj8088@126.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6楼10608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
| 收款人 |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 银行账号 | 2806002201000000006196（行号：102851000114）  **注：（成交服务费、磋商保证金账号）** |
| 其他事项 | 1.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http://rongjiqinghai.aly20.qzkey.com/)同时发布  2.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3.若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4.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2320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22-066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情系昆仑 牵手之江 助力产业“四地”建设”2022文化走亲暨经贸推介系列活动《一江春水向东流》专场文艺演出项目 |
|  | 采购人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480000.00元 |
|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480000.00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 |
|  | 采购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
|  | 磋商保证金 | 各磋商响应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金额：  （大写）：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9600.00元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  **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账 号：2806002209000006196**  交纳时间：**2022年12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汇（转）至磋商文件规定账户；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3）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2年12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2年12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提交响应文件及  开标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6楼10605室（政采云服务平台） |
|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  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  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  招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账号：280600220900000619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行号：102851000114）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以电  汇、支票等形式支付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日历日 |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演出结束；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说明**

#### 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磋商文件说明**

####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邀请；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供应商。

5.2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租赁费、场地使用费、演出人员食宿费、交通费、编导费、道具费、通讯费、保险费、差旅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2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4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10、磋商保证金

10.1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10.2磋商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金额：

（大写）：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9600.00元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

**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账 号：2806002209000006196**

交纳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汇（转）至磋商文件规定账户；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3）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12.2磋商响应文件（下册）；

1. 评分对照表
2. 首次报价表；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 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 从业人员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9. 磋商最终报价表；
10.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磋商过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磋商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六、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

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第12.1（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未按第9款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5）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6）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8）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5、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5.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6、磋商程序

16.1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服务的货物/服务（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服务（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0），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6.2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磋商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第12.2款（格式12-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格式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未按第9款编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

4）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7.2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4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5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6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7、评审办法

17.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17.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2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2 | **技术水平**  （50分） | **1.活动策划方案（24分）**：根据项目主题提供的活动方案（包括方案的合理完整，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场面恢宏、构思独特、形式新颖、节目编  排质朴感人、呈现形式及艺术种类多样化，演出集政治性、艺术性、观  赏性融为一体等）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得当，切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的得24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基本合理得当，切实可行得16 分；方案描述具体，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8分；方案描述简单，不合理性、不可行得4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2.舞美效果方案（6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舞美效果方案(包括从舞美、  服装、道具、灯光等多方位能够清晰展现本次活动文化底蕴及特色）：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得当，切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的得6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基本合理得当，切实可行得4分；方案描述具体，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2分；方案描述简单，不合理性、不可行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3.演出承诺（8分）**：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创意方案的时间节点 (排练、合练、彩排、预演、正式演出等) 完成任务，时间节点安排合理、科学，可行性高得8分；时间节点安排有序，可行性较高得6分；时间节点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时间节点安排不合理，不可行的得2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4.演出创意承诺（2分）**：整台节目构思、音乐、服装、审美设计等具有  较强的创新思路，属原创作品并提供相关承诺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5.安全管理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艺演出活动安全管理方案 (包括：安全管理机构和  工作机制、各类安全方案、应急预案、疫情防控等) 进行评分：方案详  细具体、内容客观明确、针对性强的得10分；方案详细，内容基本明确、针对性相对清晰的得7分，方案完整、针对性模糊不清的得3分，方案描述简单、针对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3 | 履约能力（30分） | 类似业绩（10分）：提供2019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项目管理机构（20分）**：针对本项目需求拟投入的管理、技术、服务相关人员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总导演、总制作人、总撰稿、执行导演、舞美设计、音乐设计、视觉设计、灯光设计、音响设计、服装设计、道具设计等主创人员）提供合理、完整的项目组织架构以及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及管理制度编制客观明确、针对性强的得20分，基本明确、针对性相对清晰的得15分，方案模糊、针对性模糊不清的得10分，方案构思差、针对性差的得5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成交通知

1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8.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8.3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18.4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18.5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8.6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8.7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8.8《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授予合同**

#### 19、签订合同

19.1采购单位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19.2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3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4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9.5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合同编》。

19.6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9.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9.8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招标投标网等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磋商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磋商活动终止**

#### 20、终止情形

20.1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1.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一、其他**

#### 21、串标情形

21.1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磋商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22-066

采购项目名称：“情系昆仑 牵手之江 助力产业“四地”建设”2022文化走亲暨经贸推介系列活动《一江春水向东流》专场文艺演出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SHRJ-2022-066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情系昆仑 牵手之江 助力产业“四地”建设”2022文化走亲暨经贸推介系列活动《一江春水向东流》专场文艺演出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22-066）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磋商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租赁费、场地使用费、演出人员食宿费、交通费、编导费、道具费、通讯费、保险费、差旅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演出结束；

1. **付款方式**
2. 合同签订，待演出结束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用于开展日常工作。

## 2.演出期间，由于现场调度或演出设备等造成意外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不可抗力**

1．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罢工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七、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联系电话： |

* + - * 1.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上册）**

（1）磋商函……………………………………………………………………………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所在页码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 **格式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情系昆仑 牵手之江 助力产业“四地”建设”2022文化走亲暨经贸推介系列活动《一江春水向东流》专场文艺演出项目（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22-066）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4、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新成立的投标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 **格式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磋商供应商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格式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注：附网站查询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格式11、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12）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3）首次报价表 …………………………………………………… 所在页码

（1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在页码

（15）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所在页码

（17）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9）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20）磋商二轮（或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21)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所在页码

### **格式12、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 磋商响应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13、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租赁费、场地使用费、演出人员食宿费、交通费、编导费、道具费、通讯费、保险费、差旅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 若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3、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磋商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响应报价表”，并标明“响应报价表”字样。“响应报价表”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响应报价表”应完全一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主要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相关证书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15、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19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类似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内容等方面相近或相同的项目。

### **格式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 **格式17、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19、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格式20、磋商二轮（或最终）报价表**

**磋商二轮（或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注：1、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采用线上报价的方式进行新一轮报价。

2、若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时，在政采云平台发起新一轮报价；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21、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一、服务大纲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方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及售后服务措施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商务要求

1.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演出结束；

1.2.服务地点：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

1.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人/项 | 部/月/天/次 | |
| 1 | 总导演 | 1 | 2 | 场 |
| 2 | 舞蹈编导 | 2 | 2 | 场 |
| 3 | 撰稿 | 1 | 2 | 场 |
| 4 | 执行编导 | 1 | 2 | 场 |
| 5 | 大屏包装、冰屏包装 | 1 | 1 | 项 |
| 6 | 舞美团队（灯光师、音响师、大屏、道具师） | 1 | 2 | 场 |
| 7 | 灯光设计 | 1 | 2 | 项 |
| 8 | 美术设计 | 1 | 1 | 项 |
| 9 | 灯光器材费用 | 1 | 2 | 场 |
| 10 | 冰屏设备费用 | 1 | 2 | 场 |
| 11 | 大屏幕费用（含P3主屏、雷亚架结构定制1项、视频处理器8台、视频切换器8台、视频播放器3台等） | 1 | 2 | 场 |
| 12 | 导演组餐饮 | 5 | 7 | 天 |
| 13 | 导演组交通 | 5 | 2 | 次 |
| 14 | 导演组住宿 | 5 | 7 | 天 |
| 15 | 舞美团队交通、餐饮、食宿 | 20 | 1 | 项 |
| 16 | 音响设备费用（含数字调音台1台、无线头戴话筒14套、无线手持话筒2套、监听音箱6只、监听功放1台等） | 1 | 2 | 场 |
| 17 | 舞台道具费用 | 1 | 1 | 项 |